

7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研究所畢業生離校程序單

系所名稱：

年級：

申請日期：

年 月 日

學 號		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 話	
校 外 e-mail	@				
系 辦 公 室			圖 書 館		
			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圖書館		僅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加蓋此欄
學生諮商中心 (活動中心 2 樓)	請上網填報「畢業流向平台線上問卷」		生 活 輔 導 組 (行政大樓 1 樓)		
衛生保健組 (活動中心 2 樓)			軍 訓 室 (行政大樓 1 樓)		
課外活動指導組 (活動中心 3 樓)			體 育 室 (游泳館 2 樓)		
師資培育中心 (活動中心 3 樓)			註 冊 組 (行政大樓 2 樓)		※學生證打孔作廢

※請由左至右順序辦理，最後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！

※離校日期： 年 月 日 (日期由承辦人填寫)

說明：1. 為縮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，畢業生請事先自行上網填報「畢業流向平台線上問卷」(填寫時間約 10 分鐘)。此為離校必要程序，由諮商中心檢視後始可辦理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生諮商中心(28961000 分機 1342~1344)。

網址：(一)碩士畢業生問卷<http://www.cher.ntnu.edu.tw/ques/master/>

(二)博士畢業生問卷<http://www.cher.ntnu.edu.tw/ques/phd/>

2. 申請人若無法親自來校辦理離校手續，可委託他人辦理(請檢附委託書、申請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件)。
3. 學生辦理離校時，卡式學生證須繳回打孔作廢及歸還其他借用物品等。
4. 學生辦理離校，在各單位辦妥手續後，應請各單位蓋章證明。
5. 學生於離校時，必須繳交以下資料(畢業論文)送至各單位(不含繳交評審委員之五份)後，並連同此申請單，交還註冊組以憑領取學位證書。

※各系所繳交論文份數表(詳背面)

2008/5/20 修訂

7

※各系所繳交論文份數表

系 所 名 稱	所內留存	圖書館	註冊組	總計	備 註
音樂學系碩士班	2	2	1	5	
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2	2	1	5	
音樂學系博士班	2	2	1	5	
管絃與擊樂研究所碩士班	2	2	1	5	
音樂學研究所	2	2	1	5	
美術史研究所	6	2	1	9	
美術學系美術創作碩士班	6	2	1	9	
造形研究所	6	2	1	9	
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	6	2	1	9	
科技藝術研究所碩士班	3	2	1	6	繳交內容含(光碟、影帶及論文)
戲劇學系碩士班	4	2	1	7	
戲劇學系博士班	4	2	1	7	
劇本創作研究所	4	2	1	7	
劇場藝術研究所	4	2	1	7	另交演出影像資料一份
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	3	2	1	6	
電影創作研究所碩士班	電影導演	2	1	5	含錄影帶、DVD及作品說明
	電影編劇			6	9
舞蹈表演研究所	2	2	1	5	
舞蹈創作碩士班	2	2	1	5	
舞蹈理論研究所	2	2	1	5	
傳統藝術研究所	10	2	1	13	僅須繳交畢業論文(另電子檔光碟片乙份系上留存)
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	7	2	1	10	所內留存份數說明：專任老師各1本，所辦3本。
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碩士班	12	2	1	15	僅須繳交畢業論文
博物館研究所碩士班	11	2	1	14	1. 所內留存含送科博館2本 2. 另電子檔光碟片乙份所上留存

※繳交圖書館份數說明：共 2 份。形式為 1 份紙本(含附件資料)、1 份論文全文(含附件)電子檔，請提交至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系統<http://thesis.tnua.edu.tw>。